

# 114-115 年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轉型正義教育主題式教案(高中)

|      |                     |      |                          |
|------|---------------------|------|--------------------------|
| 教案名稱 | 從牟紹恆等人的案例看威權統治時代的體制 | 設計者  | 臺中市私立新民高中陳燕琪、臺北市立松山高中陳詩雯 |
| 實施年級 | 高中一~三年級             | 教學時間 | 共 2 節， 100 分鐘            |

## 設計依據

|        |   |  |                    |  |
|--------|---|--|--------------------|--|
| 轉型正義教育 | 議題  | 面對歷史：認識威權體制  | 總綱<br>核心素養<br>具體內涵 | A2 系統思考與解決問題（能思考與分析威權統治時期發生人權侵害問題背後之個人、國家與國際的政經、社會、文化等脈絡因素，質疑過度簡化的解釋；並能歸納當代民主社會避免過錯再犯的相應制度。） |
|        | 學習主題 <sup>1</sup>   | 1-2 壓迫體制與案件當事人沿革專題（6. 威權統治時期，只有反抗政府的人才會被抓嗎？政府的手段與標準是否過當，又是否合乎當時的法律規範？）<br>3-1 真相權與政治檔案<br>2. 臺灣的政治檔案典藏概況及開放應用機制為何（含軍事審判檔案與監控檔案）？<br>3. 政治檔案如何幫助我們理解威權統治？有哪些要注意的地方（如：如何解讀辨別檔案記載的資訊、如何保障監控類檔案的個人隱私）？ |                    |  |
| 設計理念   | <p>本教案以釋字第一二九號的討論為基礎，期待學生能夠藉由此案例的討論過程，理解戒嚴時期黨國體制的特質。</p> <p>釋字一二九號的案由源自於牟紹恆、牟奇玉兩人的叛亂案。此兩人於民國 55 年，被控於民國 34 年間就讀匪偽山東省棲霞縣上孫家村小學時，參加共匪兒童團，並且未向政府自首，經由叛亂犯的審判，由軍事法庭依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議決釋字第六十八號解釋，認為其行為仍在繼續狀態中，以叛亂組織罪判其有罪。</p> <p>然而，此案於民國 57 年 5 月 15 日，因二人「犯罪」當時（民國 34 年）未滿十四歲，「依刑法第二章刑事責任第十八條第一款規定『未滿十四歲人之行為不罰』為由，受到監察院糾正。</p> <p>接到糾正案的國防部，應該如何處理呢？此案或可做為威權統治時代黨國體制的最佳例證。民國 57 年 5 月 31 日，行政院秘書長蔣彥士由軍法</p> |  |                    |  |

<sup>1</sup> 請參閱行政院頒布「轉型正義教育學習架構表」 (<https://reurl.cc/jvX79p>)

覆判局以最速件發函國防部蔣部長經國同志報告此事，並由黨中央指示國防部針對此案提出研究與回覆意見。

國防部於民國 57 年 9 月向監察院提出回覆意見，以釋字第六十八號「未自首登記是繼續犯」、「於法似尚無違衡於反共國策自亦為不得已之措施」為由，主張國防部判決無誤。於是，監察院於民國 57 年 12 月向司法院聲請解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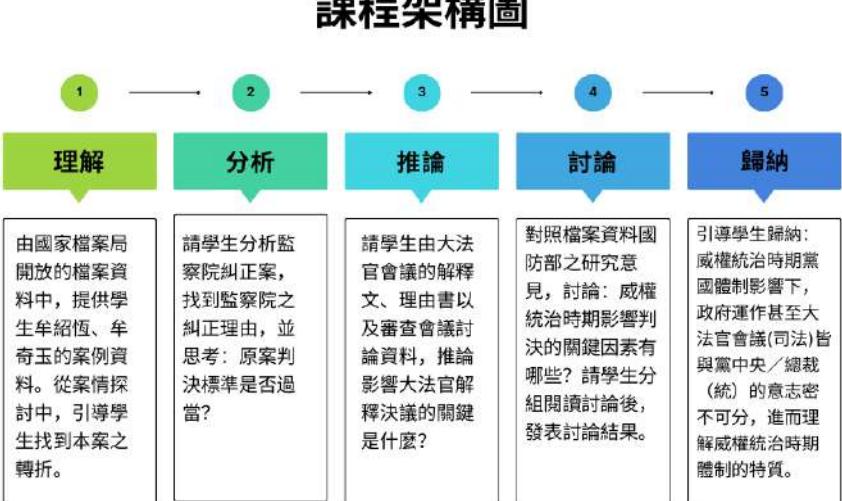
大法官會議於民國 59 年 4 月 20 日排入審查，至民國 59 年 9 月 11 日作成釋字第一二九號。在大法官會議的審查會議紀錄中，可以看到大法官對於本案的不同主張以及爭論點，甚至由大法官的發言與討論中，更可見戒嚴時期黨國意志的影響力與關鍵角色。

值得注意的是，大法官林紀東留下了「不同意見書」，大法官會議中，李學燈、林紀東、曾繁康，始終堅持與威權主義的見解抗衡，或可做為在威權統治的秩序之下，人權與法治的正義仍然在找機會反抗的最佳例證。

本教案從轉型正義資料庫的檔案入手，引導學生學習從檔案資料中搜尋叛亂案的案例。依據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國家檔案資訊網提供之檔案資料，理解：臺灣的政治檔案典藏概況及開放應用機制為何？政治檔案如何幫助我們理解威權統治？從牟紹恆、牟奇玉等人的案情探討中，有哪些要注意的地方？並提供監察院糾正案的檔案文件，引導學生由史料中找到監察院糾正之理由，並思考：原案判決為有期徒刑 5 年、褫奪公權 2 年；但依刑法第二章刑事責任第十八條第一款規定「未滿十四歲人之行為不罰」，此判決是否過當？

再由教師擷取與改寫〈十三歲加入共匪兒童團會怎樣〉，說明此案後續因行政院與監察院糾正案的見解不同，依司法院大法官會議法第七條規定，向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聲請統一解釋法律命令。請學生由大法官會議的討論資料，分析影響大法官解釋決議的關鍵是什麼？最後由教師引導學生歸納：戒嚴時期黨國體制影響之下，政府運作甚至大法官會議（司法）皆與黨中央／總裁（統）的意志密不可分，進而理解威權統治時代體制的特質。

課程架構圖：

|  |  |
|--|--|
| 學習目標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學生能理解臺灣目前政治檔案典藏概況及開放應用機制，透過政治檔案的搜尋與閱讀，探討政治檔案如何幫助我們理解威權統治。</li> <li>學生能藉由案例探討，分析檔案資料，從中發掘威權統治黨國意志的影響力與關鍵角色。</li> <li>學生能發展對人權、自由、民主憲政秩序的價值信念，及對民主體制與威權體制的覺察與區辨能力，以持續保持對國家之民主運作現況的評價與優劣判斷。</li> </ol>   |
| 教材來源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奉命釋法：大法官與轉型正義，林建志、林春元、徐偉群、陳慧雯、楊雅雯、劉恆姣、蘇彥圖、蘇慧婕，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2021。</li> <li>牟紹恆、牟奇玉等叛亂案，檔號 B3750347701/0055/1571/085，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li> <li>國家人權博物館（無日期）。審判流程圖。（2024/12/07 查詢），取自 <a href="https://twt.jcdb.nhrm.gov.tw/Search/Quadrant/12864">https://twt.jcdb.nhrm.gov.tw/Search/Quadrant/12864</a></li> <li>國家人權記憶庫（無日期）。牟奇玉。2024. 12. 12，取自網址 <a href="https://memory.nhrm.gov.tw/TopicExploration/Person/Detail/569">https://memory.nhrm.gov.tw/TopicExploration/Person/Detail/569</a></li> <li>國家人權博物館。（無日期）。臺灣轉型正義資料庫。2024. 12. 12，取自網址 <a href="https://twt.jcdb.nhrm.gov.tw/Search/Detail/12864">https://twt.jcdb.nhrm.gov.tw/Search/Detail/12864</a></li> <li>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無日期）。國家檔案資訊網。2024. 12. 12，取自網址 <a href="https://aa.archives.gov.tw/ELK/SearchDetailed?fullPath=B3750347701/0055/1571/085">https://aa.archives.gov.tw/ELK/SearchDetailed?fullPath=B3750347701/0055/1571/085</a></li> </ol> |
| 教學設備/資源  | 大屏或投影機、投影布幕。平板、學生討論展示可用 Padlet 或電子白板、小白板等。可依各校網路資源與資訊媒體提供載具的環境判斷，老師要使用什麼方式呈現學生討論結果。  |

可呼應 12 年國教課綱之學習領域

|      |      |   |
|------|------|---|
| 社會領域 | 學習表現 | 歷 1a-V-2 說明相關歷史事件或人物在歷史發展中的重要性。<br>歷 1c-V-2 綜合歷史知識與史料證據，提出個人的分析與詮釋。<br>公 1c-V-2 整合公民知識，論述自己的主張，並能提出合理的論證。<br>公 2c-V-2 珍視並願意維護重要的公民價值。                                       |
|      | 學習內容 | 歷 Db-V-2 戰後的民主化追求與人權運動。<br>歷 Rb-V-1 現代的國家暴力。<br>歷 Rb-V-2 轉型正義的追求與反思。<br>公 Bi-V-3 國家如何追訴、處罰犯罪行為？為什麼被告未經審判確定有罪前，應推定其為無罪？為什麼被告與被害人的權利應受到保障？<br>公 Ha-V-2 有哪些大法官解釋，立下重要人權保障的里程碑？ |

| 學習活動設計  |       |             |  |
|---|-------|-------------|--|
| 學習活動內容及實施方式   | 時間    | 評量          |  |
| <p>【第一節課】：案情理解</p> <p>一、導入課程（引起動機）</p> <p>（一）教學說明</p> <p>利用國家人權博物館—臺灣轉型正義資料庫、國家人權記憶庫的簡介中，引導學生瞭解牟紹恆、牟奇玉的案例。從案情探討中，依據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國家檔案資訊網提供之檔案資料，理解：</p> <p>1. 臺灣的政治檔案典藏概況及開放應用機制為何？</p> <p>2. 政治檔案如何幫助我們理解威權統治？有哪些要注意的地方（如：如何解讀辨別檔案記載的資訊、如何保障監控類檔案的個人隱私）？透過政治檔案的搜尋與閱讀，探討政治檔案如何幫助我們理解威權統治。</p> <p>（二）教學步驟</p> <p>1. 教師簡介幾個政治檔案應用網站，例如：臺灣轉型正義資料庫、國家人權記憶庫、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國家檔案資訊網。教師也可以說明這幾個檔案網站的特色，並簡介目前可以開放政治檔案應用的法源依據為《政治檔案條例》與《促進轉型正義條例》，因此可以請學生上網站搜尋「牟紹恆、牟奇玉」的案例，引導學生利用網頁搜尋並理解白色恐怖時期的政治檔案資料，熟悉查詢檔案、使用這幾個網站做檔案應用的方式。<sup>2</sup></p> | 15 分鐘 | 教師提問，學生口頭發表 |  |

<sup>2</sup> 政治檔案應用原則可參考陳翠蓮教授文章：「政治檔案公開雖然有助於追查白色恐怖時期政治案件真相，但必須謹記，檔案、等於真相，檔案公開與歷史真相還有遙遠的距離。尤其，尤其，政治檔案是威權時期統治機關所產生的文書，其中包括刑求逼迫下取得的筆錄、自白書；軍警情治機關以偏見、扭曲觀點所做的記載；特務或線民侵入私領域做成涉及個人隱私的監視

國家人權記憶庫  
TAIWAN HUMAN RIGHTS MEMORY BANK

主題探索 / 人物 / 1960 / 牟奇玉

## 牟奇玉

基本資料與簡介 案情 平復或賠(補)償

當時年齡： 34 歲  
當時職業： 工  
裁判/受難年度： 民國55年  
裁判書字號： (56)初特字第0007號  
判決主文： 參加叛亂之組織  
宣告刑度刑期： 有期徒刑5年、褫奪公權2年  
執行刑度刑期/受難事實： 有期徒刑5年

牟奇玉，檢視影像

受難判人： 車詔恒、車詔勇  
性別： 男  
出生年(西元)： 1932  
籍貫(省)： 山東  
籍貫(縣、市)： 楊凌縣  
畢業學校： 舊無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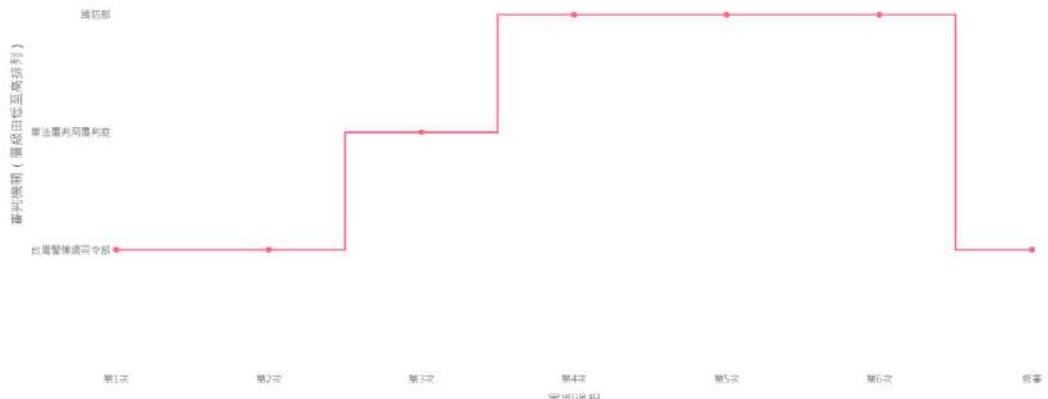
辯護律師： 台灣警備總司令部  
裁判年度： 民國55年  
裁判書字號： (56)初特字第0007號  
公訴人： 牟奇玉  
辯護人： 王名馴  
辯護人性質： 辯任  
判決主文： 參加叛亂之組織  
同案被告： 牟奇玉、湯承義、牟純榮  
所犯法條及條次： 呂治叛亂條例(5條)、刑法(59條)  
刑度與刑期： 有期徒刑5年  
財產沒收： 無  
辯護律師： 成績 - 蔡開麟、張玉芳  
書記官： 楊永祥  
終審日期： 民國56年3月14日  
判決書內容： 舊無資料

回上一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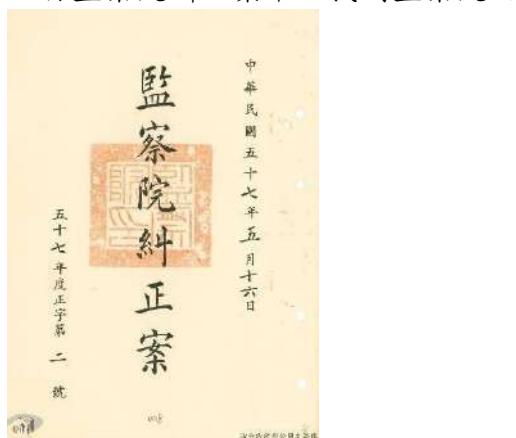
2. 提醒學生：

報告等。威權時期統治當局以不法手段進行的調查或取得的資訊，非但不可盡信，更應該被審慎看待，使用者必須提醒自己以「批判檔案」、「反讀檔案」的方式檢視檔案背後的意圖，更要參照民間史料、口述歷史等交叉驗證，以求趨近真相。同時我們也要提醒政治檔案的使用者，應秉持高度自律的態度，才能減緩檔案所帶來的負面衝擊。」摘錄自：陳翠蓮，〈政治檔案的開放之路〉，收錄於陳進金、陳翠蓮、蘇慶軒、吳俊瑩、林正慧著，《政治檔案會說話》（臺北市：春山出版有限公司），2021.05，頁 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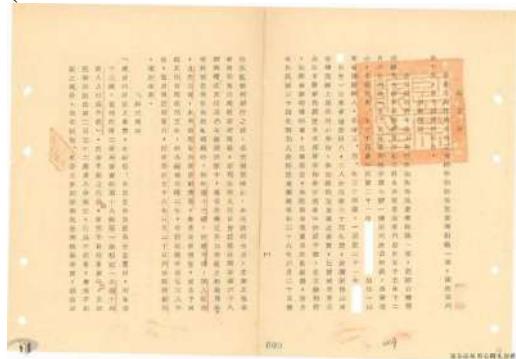
- (1) 從國家檔案資訊網提供的內容摘要可見本案之轉折為：「後國防部依行政院函轉監察院對該案民眾涉案理由認為判決不合、提案糾正一事，將案件審理情形報行政院轉監察院。」
- (2) 可以說明審判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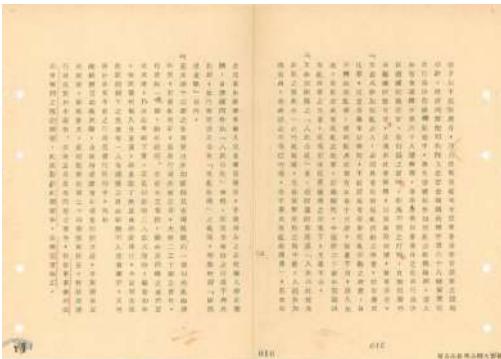
3. 自監察院糾正案中，找到監察院之糾正理由。（如附圖）



(B3750347701=0055=1571=085=0004=virtual001=0007)



(B3750347701=0055=1571=085=0004=virtual001=0008)



(B3750347701=0055=1571=085=0004=virtual001=0009)

## 二、發展階段(建構內容)

### (一)教學說明

發展階段分為兩個段落。第一個段落，聚焦於本案的轉折—監察院糾正理由，引導學生在閱讀資料中能夠發現牟紹恆、牟奇玉被判刑的理由，但因二人「犯罪」當時(民國 34 年)未滿十四歲，「依刑法第二章刑事責任第十八條第一款規定「未滿十四歲人之行為不罰」，引導學生思考白色恐怖時期對於叛亂罪審判的原則與重點，以及不合理之處。

第二個段落則是聚焦於糾正案之後的另一轉折—國防部的反應與進入大法官會議後的討論。學生可藉由分析大法官會議的審查會議紀錄，看到大法官們對於本案的不同主張以及爭論點，學生能夠藉由探討幾位大法官的發言與討論內容，發覺戒嚴時期黨國意志的影響力與關鍵角色。

### (一)教學步驟

1.教師請學生下載「監察院糾正案」檔案圖檔（如附件），引導學生閱讀並從上述資料中思考：

(1)牟紹恆、牟奇玉被判刑的理由是什麼？

參考答案：於民國三十四年就讀匪山東省棲霞線上孫家村小學時，參加匪偽兒童團。但至獲案時止，未向政府自首，亦無其他事實證明業已脫離該匪組織，依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議決是自第六十八號解釋，認其行為仍在繼續狀態中，應依觸犯參加叛亂組織罪論。

(2)威權統治時期，只有反抗政府的人才會被抓嗎？

參考答案：不是。他們被判刑是因為曾經參加叛亂組織且未自首，視為繼續參加，但看不出來有反抗政府的行動。

(3)請學生從監察院的糾正案中，找到監察院糾正的理由是什麼？

參考答案：二人「犯罪」當時(民國 34 年)未滿十四歲，「依刑法第二章刑事責任第十八條第一款規定「未滿十四歲人之行為不罰」，又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二條第八款規定，行為不罰者，應為不起訴之處分。請兩人當時為兒童，應非故意。且以當時情況判斷，應非自願參加。

(4)你認為，依刑法第二章刑事責任第十八條第一款規定，原案的判決是否過當？(建議可從法條內容思考，最後亦可視時間提醒學生思考：此與民主時代所強調的法治觀念有何不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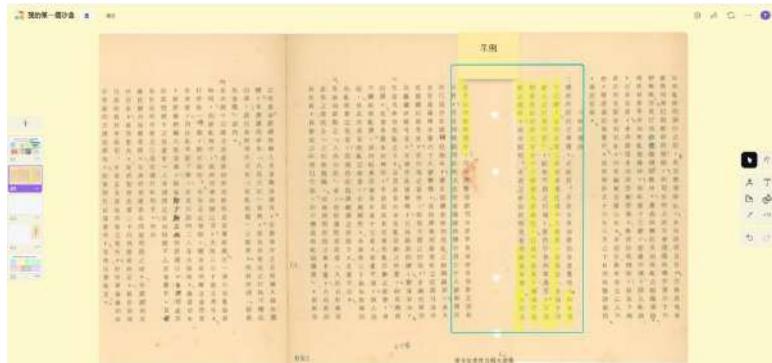
參考答案：刑法第二章刑事責任第十八條第一款規定：「未滿十四歲人之

25 分鐘

學生可直接截圖，顯示在(Padlet)討論板上或直接書寫，口頭說明。

行為不罰」。因此學生的答案可能是：(1)「我同意監察院的糾正理由，原案判決確實過當」。或(2)「原案判決雖不符合刑法第二章刑事責任第十八條第一款規定『未滿十四歲人之行為不罰』，但考量時空背景，戒嚴時期以懲治叛亂條例(特別法)優先。」

(Padlet 學生截圖或畫線完成示意畫面)



學生發表討論結果，教師回饋。

【第一節課結束】

【第二節課】：大法官會議

2. 教師擷取與改寫奉命釋法：大法官與轉型正義，林建志、林春元、徐偉群、陳慧雯、楊雅雯、劉恆奴、蘇彥圖、蘇慧婕，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2021，74-108。並製作成閱讀資料(請參考附件)。

10 分鐘

投影片  
(PPT)、大  
屏(投影布  
幕)

3. 說明此案後續因行政院與監察院糾正案的見解不同，依當時司法院大法官會議法(此法於中華民國四十一年四月十四日政府遷台後大法官會議第一次會議通過修正；且已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司法院院台大一字第 1070017647 號令發布廢止。現已由憲法法庭取代原大法官會議。)第七條規定，向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聲請統一解釋法律命令。

5 分鐘



可特別說明是黨內的公文，可口頭提醒，非政府公文是黨內文簽。

## 由國民黨中央委員會指導

以行政院函送國民黨中央委員會秘書長谷鳳翔  
「對『監察院司法委員會對軍法機關審理叛亂案件之意見』之研究報告」  
作為國防部研究意見：

- 1 **監察院提示之意見**，認為匪黨組織及有匪黨組織關係之潛伏匪諜，始為叛亂組織，未免失之過狹。是凡以顛覆政府為目的之叛亂分子，皆屬叛徒，其組織即為叛亂組織，非僅朱毛匪黨而已。
- 2 **大法官會議解釋中**，認其未有其他事實證明脫離組織以前，自應認為係繼續參加。
- 3 **鑒於過去慘痛經驗**，對匪諜之滲透不得不嚴密防範，以確保反攻基地之安全。

## 行政院國防部對監察院的糾正案表達反對意見

- 1 行政院41年6月11日代電「匪偽兒童團是匪黨外圍組織」。
- 2 釋字第68號，未自首登記是繼續犯。
- 3 共匪滲透潛伏無所不用其極，政府迭次舉辦匪諜自首及被迫附匪分子自新登記，旨在號召投匪份子澈悟明志輸誠不究既往，如乃觀望依違攜二不遵政府號召辦理自首登記，則其居心殊屬叵測，執法以繩藉資鞏固反攻復興基地。
- 4 綜上所述，於法似尚無違衡於反共國策自亦為不得已之措施。

4. 請學生閱讀大法官會議的討論資料，分析影響大法官解釋決議的關鍵是什麼。(以學習單形式提問，並請學生將小組討論結果發表在電子白板上。提問內容如下列閱讀資料，亦可參考附件之學習單。)

提供閱讀資料如下：(摘錄自林建志、林春元、徐偉群、陳慧雯、楊雅雯、劉恆奴、蘇彥圖、蘇慧婕(2021)，奉命釋法：大法官與轉型正義。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81-104。)

### 背景說明：

#### ▲審查會分為四階段決議：

1. 第六七五次審查會（一九七〇年七月十日）通過解釋文撰寫原則
2. 第六八〇次審查會（一九七〇年八月十四日）通過解釋文草案
3. 第六八三次審查會（一九七〇年九月四日）通過「解釋理由書擬稿之文本依據」之決議
4. 第六八四次審查會（一九七〇年九月十一日）通過解釋理由書擬稿決議，與解釋文擬稿併送大會審查

學生可於討論後書寫答案，顯示在(Padlet)討論板上。

10分鐘

#### ▲大會經五次討論：

本案自第四〇二次大會（一九七〇年九月十八日）排入審查，至第四〇六次大會（一九七〇年十月卅日）決議，共經五次大會討論；第四〇六次大會（一九七〇年十月卅日）經多次表決始通過解釋文與解釋理由。

#### 會議資料：

#### ◎第六六六次審查會（一九七〇年五月八日）會議記錄節錄：

1. 金世鼎大法官仍然強調，按釋字第六十八號解釋及院字第六六七號解釋，參加叛亂組織是繼續犯，即加入之後，在未脫離之前都是在繼續之中；未滿十四歲之人參加叛亂組織，其行為也是繼續的，若未滿十四歲後未脫離組織，仍應依《叛亂懲治條例》處罰。
2. 管歐大法官認為本案有政治性的角度，從而指出本案「應否從政治觀點考慮問題」。……「我們固然不可作違法的解釋，但在法律許可的範圍內，作較為寬大的解釋，作較為寬大的解釋，以配合我政府現階段的政治號召。」
3. 管歐大法官還提及黃亮大法官曾主張就本案難題「函詢中央」，「因為（司法院）院長參加中央各種會議較多，當能了解中央當前對此類案件政策上的趨向所在。我們請示院長之後，那時再來討論，比較容易獲得結論」。
4. 張金蘭大法官認為「在仁慈寬大政策之下，規定曾參加匪偽組織者，予以表白機會」，「政府盡其寬恕，而不願自首而表明者，是何用心？」對於「推定繼續參加」採取的是高度支持的立場。<sup>3</sup>
5. 洪應灶大法官與李學燈大法官都注意到，釋字第八十號解釋的意旨與釋字第六十八號解釋之間有矛盾。
6. 林紀東大法官認為未滿十四歲之人出於年幼無知或被迫參加叛亂組織，不宜加以處罰，應該是法律與政治均要考慮的範圍。並指出釋字第六十八號解釋與院字第六六七號解釋有其時空背景，過去的解釋亦有被變更者，假如釋字第六十八號解釋需要變更，就不能將錯就錯。
7. 李學燈大法官強調「釋字第六十八號解釋前段的重點，系在某種條件下自應認為系繼續參加，形成認定事實的法則」，而釋字第八十號解釋認為「有無參加叛亂組織及是否繼續之事實，均應由有權審判之軍事機關認定之」，而不再適用釋字第六十八號解釋（未經自首視為繼續參加），正好可以證明這種事實認法則是不可靠的。

閱讀以上紀錄，請問：

- (1)哪些大法官支持監察院的糾正理由？

參考答案：洪應灶、李學燈、林紀東

- (2)他們支持的理由為何？

參考答案：釋字第八十號解釋的意旨與釋字第六十八號解釋之間有矛盾、未滿十四歲之人出於年幼無知或被迫參加叛亂組織，不宜加以處罰。

- (3)會議中，管歐大法官提及黃亮大法官曾主張「函詢中央」，你如何解讀大法官這樣的發言？

參考答案：大法官會議應該是超越行政權的，可是在管歐大法官提到

<sup>3</sup> 張金蘭大法官為台灣第一位女性大法官，在本案中一直堅定表示支持國家政策的立場。數次會議記錄中，可見張金蘭大法官皆以統治當局的角度來思考與發言。或許正如黃曉旭的論文中提到「如此立場無疑呼應大法官提名時張金蘭自我期許：大法官必須效忠領袖、貫徹國家政策。」相關資料可參見：臺灣第一位女性大法官——張金蘭（1917-1975）（無日期）。臺灣女人。（2025.12.12查訖），取自網址 <https://women.nmth.gov.tw/?p=20131>；黃曉旭（無日期）。黨國陰影下的首位女大法官：初探張金蘭生命史（1917-1975）。（2025.12.12）取自網址 [https://www.law.ntu.edu.tw/center/media/k2/attachments/9.%E9%BB%83%E6%9A%90%E6%97%AD\\_%E5%9F%BA%E6%B3%95%E5%BE%A9%E6%B4%BB%E7%AF%80%E6%8A%95%E7%A8%BF%EF%BC%880512%E4%BF%AE%E6%AD%A3%EF%BC%89.pdf](https://www.law.ntu.edu.tw/center/media/k2/attachments/9.%E9%BB%83%E6%9A%90%E6%97%AD_%E5%9F%BA%E6%B3%95%E5%BE%A9%E6%B4%BB%E7%AF%80%E6%8A%95%E7%A8%BF%EF%BC%880512%E4%BF%AE%E6%AD%A3%EF%BC%89.pdf)

的意見中，卻明確表示應「請示院長之後再來討論」，似乎仍然以黨中央意見為依歸。

5. 教師補充後續發展：(摘錄自林建志、林春元、徐偉群、陳慧雯、楊雅雯、劉恆炆、蘇彥圖、蘇慧婕(2021)，奉命釋法：大法官與轉型正義。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81-104。)

### ◎第六六七次至第六七五次審查會

由於很明顯的，是釋字第八十號解釋，無論大法官在解釋文、解釋理由，以及行政院在該案中的意見，都認為有無參加叛亂組織及是否繼續是「事實問題」，應由有權審判之軍事機關認定之，與先前兩解釋完全不同，因此，原審查報告第一〇一九號中「釋字第六十八號仍有其適用」的看法在現場受到很大的動搖，大法官之間的意見也相當分歧。建議教師可以敘述中間的討論過程，如：

1. 金世鼎大法官認為被告自己要負責舉證抗辯（被迫或無故意）。歐陽經宇與張金蘭大法官也持相同立場。
2. 李學燈大法官則堅持舉證責任移轉到被告身上不符合刑事訴訟法原則。
3. 林紀東大法官則認為未滿十四歲人之行為不是犯罪，無繼續犯可言。
4. 黃演渥大法官提出的折衷版本，成為「解釋原則」的表決依據根據之一。「滿十四歲後已知其曾有參加叛亂組織，又並非因被迫而尚未脫離組織或未為自首者，應負叛亂罪之刑責。」

第六七五次審查會（一九七〇年七月十日），以十三位大法官出席，十位同意的表決結果同意，通過林紀東大法官提議「以原審查小組之意見報告為原則，以黃大法官演渥七月三日之（書面）」參考意見為補充」作為「解釋原則」。

第六八〇次審查會以十二人出席，七人同意通過解釋文草案「未滿十四歲之行為不罰，刑法第十八條第一項固有明文之規定。惟滿十四歲後，如已知其曾參加叛亂組織，又並非被迫參加，而尚未脫離組織者，司法院釋字第六十八號解釋仍有其適用。」但送大會後又受到修正，因此，和釋字第一二九號解釋文並不同。

第六八一次審查會（一九七〇年廿月廿一日），曾繁康、林紀東、洪應灶大法官三人提出解釋理由書草稿，內容是「未滿十四歲之行為不罰，刑法第十八條第一項固有明文之規定。但滿十四歲後，如已知其曾參加叛亂組織，又並非被迫參加，而尚未脫離組織者，本院釋字第六十八號解釋前段，仍有其適用。惟參加叛亂組織，或脫離該組織，以及有無被迫參加等情形，均屬事實問題，應由有權審理之機關，依刑事訴訟法有關證據各規定，調查認定之。」

第六八二次審查會（一九七〇年八月廿八日），三人民小組版本的解釋理由書草案，十一人出席，五人同意，被否決。

投影片  
(PPT)、大  
屏(投影布  
幕)

10 分鐘

第六八三次審查會（一九七〇年九月四日），通過「以大法官個人提出解釋理由書經附議者作為討論基礎」。

第六八四次審查會（一九七〇年九月十一日），以十一人出席，七人同意，通過黃亮大法官版本：「未滿十四歲之行為不罰，刑法第十八條第一項固有明文規定。惟參加叛亂組織，如非出於被迫，至滿十四歲後，已知其參加叛亂組織不向政府自首，獲未自行脫離者，就此情形，自應負刑事責任，本院釋字第六十八號解釋前段，仍有其適用。至曾參加叛亂組織，或已否脫離，以及有無被迫參加之情形，均屬事實問題，應由有審判權之機關，依刑事訴訟法規有關證據各規定，調查認定之。」

（以下是教學投影片頁面擷取）

**解釋文擬稿的重點（審查報告第一零一九號）**

- 1 未滿十四歲之行為不罰，並非行為不具違法性，只是未達責任年齡而不罰；
- 2 按釋字第六十八號解釋，凡曾參加叛亂組織者在未經自首或有其他事實證明其確已脫離組織之前，自應認為繼續參加；
- 3 參加行為至滿十四歲後，未經自首，又無其他事實足以證明已脫離組織，自應視為繼續參加，釋字第六十八號解釋仍應適用。

**如果大法官不打算挑戰釋字第六十八號解釋本身的合法性或合憲性，那麼就不會有所謂違反《刑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的規定的問題存在。**

**大法官之間的意見也相當分歧：**

- 1 金世鼎大法官認為被告自己要負責舉證抗辯（被迫或無故意）。歐陽經宇與張金蘭大法官也持相同立場。
- 2 李學燈大法官則堅持舉證責任移轉到被告身上不符合刑事訴訟法原則。
- 3 林紀東大法官則認為未滿十四歲人之行為不是犯罪，無繼續犯可言。
- 4 黃演渥大法官提出折衷版本  
「滿十四歲後已知其曾有參加叛亂組織，又並非因被迫而尚未脫離組織或未為自首者，應負叛亂罪之刑責。」

**解釋文擬稿的重點（審查報告第一零一九號）**

- 1 未滿十四歲之行為不罰，並非行為不具違法性，只是未達責任年齡而不罰；
- 2 按釋字第六十八號解釋，凡曾參加叛亂組織者在未經自首或有其他事實證明其確已脫離組織之前，自應認為繼續參加；
- 3 參加行為至滿十四歲後，未經自首，又無其他事實足以證明已脫離組織，自應視為繼續參加，釋字第六十八號解釋仍應適用。

**大法官之間的意見也相當分歧：**

- 解釋文草案（第675次審查會13人出席10人同意）**
- 通過林紀東大法官提議「以原審查小組之意見報告為原則，以黃大法官演渥七月三日之（書面）」參考意見為補充作為「解釋原則」。
- 3 林紀東大法官則認為未滿十四歲人之行為不是犯罪，無繼續犯可言。
  - 4 黃演渥大法官提出折衷版本  
「滿十四歲後已知其曾有參加叛亂組織，又並非因被迫而尚未脫離組織或未為自首者，應負叛亂罪之刑責。」

### 理由書草案（第682次審查會，11人出席5人同意，未通過）

未滿十四歲之行為不罰，刑法第十八條第一項固有明文之規定。但滿十四歲後，如已知其曾參加叛亂組織，又並非被迫參加，而尚未脫離組織者，本院釋字第六十八號解釋前段，仍有其適用。惟參加叛亂組織，或脫離該組織，以及有無被迫參加等情形，均屬事實問題，應由有權審理之機關，依刑事訴訟法有關證據各規定，調查認定之。

### 影響大法官解釋決議的關鍵是什麼？

#### 理由書（第405次會議，13人在場7人同意）

未滿十四歲人之行為不罰，刑法第十八條第一項固有明文規定。但參加叛亂組織之行為具有繼續性，未滿十四歲人參加叛亂組織，於滿十四歲時，尚未經自首，亦無其他事實證明其確已脫離者，其行為既在繼續狀態中，自應負刑事責任。本院釋字第六十八號解釋並應有其適用。至於有無免減原因，係事實問題，應由有權機關認定之。不屬解釋範圍。

## 6. 請學生閱讀審議過程中紀錄資料，並討論以下問題：

### ▲大會審議過程

#### 一、第四〇二至四〇四次會議

1. 金世鼎大法官認為「如無法律根據，不能限制釋字第六十八號解釋之適用，更不能將該號解釋的原則完全推翻。將釋字第六十八號解釋的原則推翻，影響懲治叛亂條例、自首辦法之作用及國策甚大，此點亦須特別注意。」
2. 張金蘭大法官指出「……為鞏固國防，不得不嚴密防諜，發奸摘伏，政府基於仁慈，又對參加叛亂組織者給予自首及來歸之機會及寬恕，二十年來，國體得以保全，全民自由權益得以保障，司法及軍法實務順利適用本院院字第六六七號解釋及釋字第六十八號解釋，效果良好。今實無限制適用之必要。」
3. 林紀東大法官則再提及未滿十四歲之人在未成熟的情況下參加叛亂組織，難以說有故意，又缺乏責任能力，如果這樣要適用釋字第六十八號解釋，「大陸光復時勢必所有的人民都要成為罪犯，此非三民主義國家的政策」。
4. 李學燈大法官則完全反對釋字第六十八號解釋。
5. 曾繁康大法官提議依《司法院大法官會議法》第十二條規定，「通知有關方面到會說明，因如此我們既更可明瞭各有關方面的意見，而在於作成解釋後，各有關方面也更知應當如何適用」。

#### 二、第四〇五次會議：解釋原則轉折的出現

兩份意見書版本的基調都是釋字第六十八號解釋完全有正當性，與審查會結論版本加上「如已知又非被迫」等條件的折衷版原則不同。

1. 林紀東大法官指出：「今天兩位先生所提出的文件，與全體審查會所通過者不同」，並因此建議「本案既已討論半年，不宜立即如此通過，仍須嚴守程序，依照慣例，先通過解釋原則，再通過解釋文，然

後通過解釋理由書，以免後世之人看到本案卷宗，不知何以解決如此之快，給人以不良印象。」

2. 黃亮大法官說：「至於政治問題我不表示意見。……我願依中央黨部的意見……，金大法官昨日找我，他的意思大致與歐陽大法官同，他叫我同意他的意見，……。」

### 三、第四〇六次會議：

1. 林紀東大法官提出不同意見書，不過得到的同儕回應極少。
2. 黃亮大法官出現與前次類似的發言內容：「至於政治問題我不發表個人意見，而願遵從中央之意見。張大法官前天說總裁有一個手令，未知今日有帶來否？開會前金大法官叫我贊成歐陽大法官之意見，……。」
3. 至於大法官多數意見，按黃亮大法官的說法，「在開會前，我聽見許多人的論調，已做極大之轉變」，並提議以歐陽經宇大法官的解釋文為原則，請大家表決。結果十三位大法官在場，八位同意，通過「解釋原則」：未滿十四歲人參加叛亂組織，於滿十四歲後未經自首，亦無其他事實證明其確已脫離者，司法院釋字第六十八號解釋應有其適用。
4. 解釋文表決，十一位在場，七人同意通過王之倧大法官的最終版本，釋字第一二九號解釋文：未滿十四歲人參加叛亂組織，於滿十四歲時，尚未經自首，亦無其他事實證明其確已脫離者，自應負刑事責任，本院釋字第六十八號解釋並應有其適用。
5. 解釋文通過後，隨即對王之倧大法官提出之解釋理由書進行表決。王之倧大法官再次強調：「……我們應注意國家利益應注意政府決策在解釋文解釋理由書內絕不能有被迫即可免除刑事責任之記載。」最後在文字微調之後，以十三人在場，七人同意通過解釋理由：未滿十四歲人之行為不罰，刑法第十八條第一項固有明文規定。但參加叛亂組織之行為具有繼續性，未滿十四歲人參加叛亂組織，於滿十四歲時，尚未經自首，亦無其他事實證明其確已脫離者，其行為既在繼續狀態中，自應負刑事責任。本院釋字第六十八號解釋並應有其適用。至於有無免減原因，係事實問題，應由有權機關認定之。不屬解釋範圍。至此，「已知」與「非被迫」都被完全排除在解釋文與解釋理由書之外。
6. 林紀東大法官則提出不同意見書。

根據上文的紀錄，大法官會議解釋文的撰寫，在第四〇五次會議後出現轉折。你認為，造成轉折的原因是什麼？請摘錄出關鍵的文字。

參考答案：

第四〇五次會議，黃亮大法官說：「至於政治問題我不表示意見。……我願依中央黨部的意見……，金大法官昨日找我，他的意思大致與歐陽大法官同，他叫我同意他的意見，……。」可見受到中央黨部意見影響，使決議內容出現轉折。第四〇六次會議中，黃亮大法官出現與前次類似的發言內容，甚至提到「總裁手令」，之後大家的討論便轉向了，唯有林紀東大法官仍堅持，並於最後提出不同意見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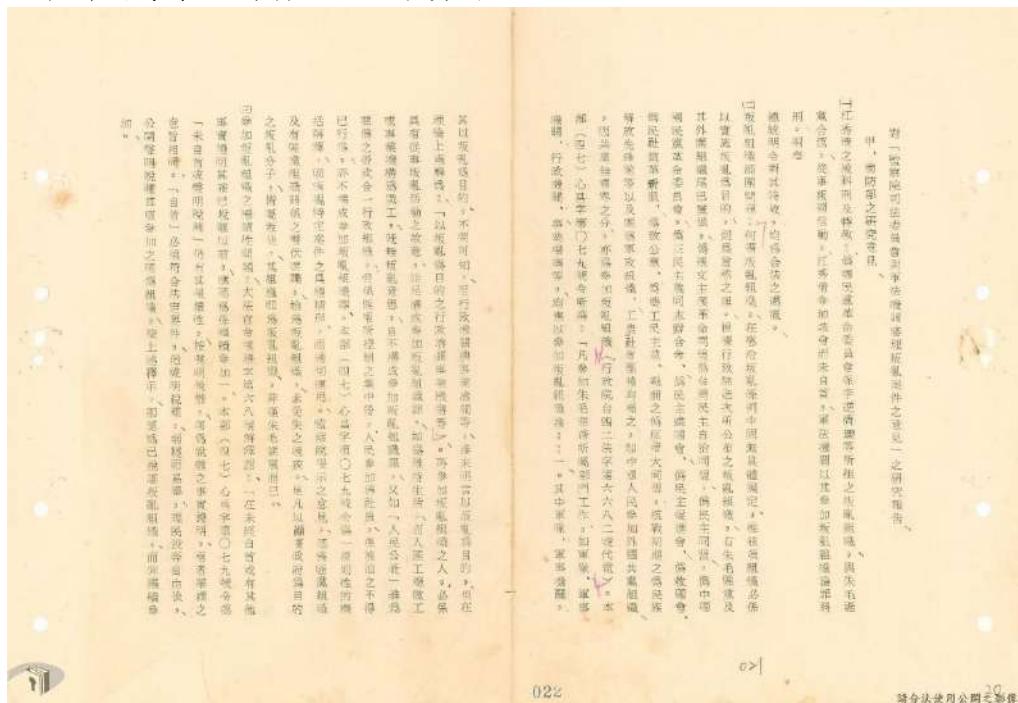
### 三、總結階段

#### (一)教學說明

提供檔案資料：國防部之研究意見，並請學生結合上述討論，對照檔案資料中國防部之研究意見，討論：威權統治下的司法判決，影響判決的關鍵因素有那些？最後由教師總結，從上面的討論引導學生歸納：威權統治時期軍事審判的特質與政府運作皆與黨中央／總裁（統）的意志密不可分，進而理解戒嚴時期黨國體制以及叛亂案的特質。<sup>4</sup>

#### (二)教學步驟：

##### 1.教師引導學生閱讀以下檔案資料：



學生可於討論後寫答案，顯示在(Padlet)討論板上。

10分鐘

<sup>4</sup> 關於黨國體制的運作機制與影響，教師可參看行政院公報資訊網(2022年5月27日)。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任務總結報告第二部。

[https://gazette2.nat.gov.tw/EG\\_FileManager/eguploadpub/eg028098/ch01/type7/gov01/num2/Eg.htm](https://gazette2.nat.gov.tw/EG_FileManager/eguploadpub/eg028098/ch01/type7/gov01/num2/Eg.htm)

投影片  
(PPT)、大  
屏(投影布  
幕)

10 分鐘

022

緒論法使用公開之影響

心來歸，而對或來醉伏爲毗之臣謀。有所顧慮。

請合法使用全開之製圖

2. 結合課程中的討論，對照檔案資料中國防部之研究意見，請學生思考：威權統治下的司法判決，影響判決的關鍵因素有那些？

參考答案：總統近年迭次宣示：「不是敵人，就是同志」……「認事用法，應求實求當，以期無枉無縱」，可見深受總統意見與國家方針的影響。

### 3 教師總結

(1) 從上面的討論引導學生歸納：威權統治時期軍事審判的特質與政府運作皆與黨中央／總裁（統）的意志密不可分，進而理解威權體制的特質。

(2) 引導學生思考：從牟紹恆等人案例，在台灣進行轉型正義的工程中，作為現代公民的我們，還可以做那些努力呢？

五八鐘

教師可視  
課程時間  
規劃，此  
部分可作

|  |                        |
|--|------------------------|
| <p>(3)最後，教師可以提醒學生：大法官大會第 406 次會議表決解釋理由書時，最後在文字微調之後，以十三人在場，七人同意通過解釋理由。可見仍有將近一半的大法官並未服從黨中央指示，在威權統治的秩序之下，人權與法治的正義仍然在找機會反抗。(不只是林紀東大法官一人)<sup>5</sup></p> <p>【第二節課結束】</p>   | <p>為課後評量或課堂最後總結討論。</p> |
| <p><b>參考資料：(若有請列出)</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奉命釋法：大法官與轉型正義，林建志、林春元、徐偉群、陳慧雯、楊雅雯、劉恆炆、蘇彥圖、蘇慧婕，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2021。</li> <li>2. 記憶與遺忘的鬥爭：臺灣轉型正義階段報告，臺灣民間真相與和解促進會，衛城出版，2015。</li> <li>3. 政治檔案會說話：自由時代公民指南，陳進金、陳翠蓮、蘇慶軒、吳俊瑩、林正慧，春山出版，2021。</li> <li>4. 牟紹恆、牟奇玉等叛亂案，檔號 B3750347701/0055/1571/085，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li> <li>5. 共匪之少年兒童運動，張敬文，問題與研究季刊 5 卷 3 期(1965/12/10)</li> <li>6. 共匪及附匪分子自首辦法，台灣省政府，1950/10/10。</li> <li>7. 動員戡亂時期共匪附匪及叛亂分子自首辦法，國防部，1976/09/09。</li> <li>8. 什麼？整個學校都是共青團！蔡博藝（菜市場政治學<br/><a href="https://whogovernstw.org/2015/02/09/caiboyi/">https://whogovernstw.org/2015/02/09/caiboyi/</a> 2024/12/04 10:10 查詢)</li> <li>9. 中國少年先鋒隊（大陸地區），國家教育研究院辭書，<br/><a href="https://pedia.cloud.edu.tw/Entry/Detail/?title=%E4%B8%AD%E5%9C%8B%E5%B0%91%E5%B9%B4%E5%85%88%E9%8B%92%E9%9A%8A%EF%BC%88%E5%A4%A7%E9%99%B8%E5%9C%B0%E5%8D%80%EF%BC%89&amp;search=%E9%99%B8">https://pedia.cloud.edu.tw/Entry/Detail/?title=%E4%B8%AD%E5%9C%8B%E5%B0%91%E5%B9%B4%E5%85%88%E9%8B%92%E9%9A%8A%EF%BC%88%E5%A4%A7%E9%99%B8&amp;search=%E9%99%B8</a> 2024/12/04 10:14 查詢)</li> <li>10. 百年瞬间   中国少年先锋队，共產黨員網，<br/><a href="https://www.12371.cn/2021/08/21/WIDE1629535322008387.shtml">https://www.12371.cn/2021/08/21/WIDE1629535322008387.shtml</a> 2024/12/04 10:15 查詢)</li> <li>11. 國家人權博物館（無日期）。審判流程圖。(2024/12/07 查詢)，取自<br/><a href="https://twt.jcdb.nhrm.gov.tw/Search/Quadrant/12864">https://twt.jcdb.nhrm.gov.tw/Search/Quadrant/12864</a></li> <li>12. 共匪及附匪份子自首辦法，臺灣省政府公報 39 年冬字 8 期(1950 年 10 月 10 日)，頁 90，政府公報資訊網</li> </ol> |                        |

<sup>5</sup> 教師若想多補充關於林紀東大法官的生平，可參考以下這些資料，礙於課程時數限制，老師可自行斟酌本課程中是否能呈現。

法律白話文運動 (2024.07.31)。【動態貼文】。Facebook。

<https://www.facebook.com/share/p/15XVBd8t99/>

吳俊瑩 (2021.01.13)。【動態貼文】。Facebook。

<https://www.facebook.com/share/p/1BegYZk8zT/>

<https://gaz.ncl.edu.tw/browseDetail.jsp?p=L,1,-8.0934001E7>

13. 國家人權記憶庫(無日期)。牟奇玉。2024.12.12，取自網址  
(<https://memory.nhrm.gov.tw/TopicExploration/Person/Detail/569>)
14. 國家人權博物館。(無日期)。臺灣轉型正義資料庫。2024.12.12，取自網址  
(<https://twtjcdb.nhrm.gov.tw/Search/Detail/12864>)
15. 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無日期)。國家檔案資訊網。2024.12.12，取自網址  
(<https://aa.archives.gov.tw/ELK/SearchDetailed?fullPath=B3750347701/0055/1571/085>)
16. 臺灣第一位女性大法官——張金蘭(1917-1975)(無日期)。臺灣女人。(2025.12.12查詢)，取自網址 <https://women.nmth.gov.tw/?p=20131>
17. 黃暉旭(無日期)。黨國陰影下的首位女大法官：初探張金蘭生命史(1917-1975)。(2025.12.12)取自網址  
([https://www.law.ntu.edu.tw/center/media/k2/attachments/9.%E9%BB%83%E6%9A%90%E6%97%AD\\_%E5%9F%BA%E6%B3%95%E5%BE%A9%E6%B4%BB%E7%AF%80%E6%8A%95%E7%A8%BF%EF%BC%880512%E4%BF%AE%E6%AD%A3%EF%BC%89.pdf](https://www.law.ntu.edu.tw/center/media/k2/attachments/9.%E9%BB%83%E6%9A%90%E6%97%AD_%E5%9F%BA%E6%B3%95%E5%BE%A9%E6%B4%BB%E7%AF%80%E6%8A%95%E7%A8%BF%EF%BC%880512%E4%BF%AE%E6%AD%A3%EF%BC%89.pdf))

## 一、關於大法官會議審查會

大法官會議討論背景說明:

▲審查會分為四階段決議：

1. 第六七五次審查會（一九七〇年七月十日）通過解釋文撰寫原則
2. 第六八〇次審查會（一九七〇年八月十四日）通過解釋文草案
3. 第六八三次審查會（一九七〇年九月四日）通過「解釋理由書擬稿之文本依據」之決議
4. 第六八四次審查會（一九七〇年九月十一日）通過解釋理由書擬稿決議，與解釋文擬稿併送大會審查

▲大會經五次討論：

本案自第四〇二次大會（一九七〇年九月十八日）排入審查，至第四〇六次大會（一九七〇年十月卅日）決議，共經五次大會討論；第四〇六次大會（一九七〇年十月卅日）經多次表決始通過解釋文與解釋理由。

會議資料：

◎第六六六次審查會（一九七〇年五月八日）會議記錄節錄：

1. 金世鼎大法官仍然強調，按釋字第六十八號解釋及院字第六六七號解釋，參加叛亂組織是繼續犯，即加入之後，在未脫離之前都是在繼續之中；未滿十四歲之人參加叛亂組織，其行為也是繼續的，若未滿十四歲後未脫離組織，仍應依《叛亂懲治條例》處罰。
2. 管歐大法官認為本案有政治性的角度，從而指出本案「應否從政治觀點考慮問題」。……「我們固然不可作違法的解釋，但在法律許可的範圍內，作較為寬大的解釋，作較為寬大的解釋，以配合我政府現階段的政治號召。」
3. 管歐大法官還提及黃亮大法官曾主張就本案難題「函詢中央」，「因為（司法院）院長參加中央各種會議較多，當能了解中央當前對此類案件政策上的趨向所在。我們請示院長之後，那時再來討論，比較容易獲得結論」。
4. 張金蘭大法官認為「在仁慈寬大政策之下，規定曾參加匪偽組織者，予以表白機會」，「政府盡其寬恕，而不願自首而表明者，是何用心？」對於「推定繼續參加」採取的是高度支持的立場。
5. 洪應灶大法官與李學燈大法官都注意到，釋字第八十號解釋的意旨與釋字第六十八號解釋之間有矛盾。
6. 林紀東大法官認為未滿十四歲之人出於年幼無知或被迫參加叛亂組織，不宜加以處罰，應該是法律與政治均要考慮的範圍。並指出釋字第六十八號解釋與院字第六六七號解釋有其時空背景，過去的解釋亦有被變更者，假如釋字第六十八號解釋需要變更，就不能將錯就錯。
7. 李學燈大法官強調「釋字第六十八號解釋前段的重點，系在某種條件下自應認為系繼續參加，形成認定事實的法則」，而釋字第八十號解釋認為「有無參加叛亂組織及是否繼續之事實，均應由有權審判之軍事機關認定之」，而不再適用釋字第六十八號解釋（未經自首視為繼續參加），正好可以證明這種事實認法則是不可靠的。

閱讀以上紀錄，請問：

(1)哪些大法官支持監察院的糾正理由？

(2)他們支持的理由為何？

(3)會議中，管歐大法官提及黃亮大法官曾主張「函詢中央」，你如何解讀大法官這樣的發言？

## 二、大法官審議會議的轉折

### ▲大會審議過程

#### (一) 第四〇二至四〇四次會議

1. 金世鼎大法官認為「如無法律根據，不能限制釋字第六十八號解釋之適用，更不能將該號解釋的原則完全推翻。將釋字第六十八號解釋的原則推翻，影響懲治叛亂條例、自首辦法之作用及國策甚大，此點亦須特別注意。」
2. 張金蘭大法官指出「……為鞏固國防，不得不嚴密防諜，發奸摘伏，政府基於仁慈，又對參加叛亂組織者給予自首及來歸之機會及寬恕，二十年來，國體得以保全，全民自由權益得以保障，司法及軍法實務順利適用本院院字第六六七號解釋及釋字第六十八號解釋，效果良好。今實無限制適用之必要。」
3. 林紀東大法官則再提及未滿十四歲之人在未成熟的情況下參加叛亂組織，難以說有故意，又缺乏責任能力，如果這樣要適用釋字第六十八號解釋，「大陸光復時勢必所有的人民都要成為罪犯，此非三民主義國家的政策」。
4. 李學燈大法官則完全反對釋字第六十八號解釋。
5. 曾繁康大法官提議依《司法院大法官會議法》第十二條規定，「通知有關方面到會說明，因如此我們既更可明瞭各有關方面的意見，而在於作成解釋後，各有關方面也更知應當如何適用」。

#### (二) 第四〇五次會議：解釋原則轉折的出現

兩份意見書版本的基調都是釋字第六十八號解釋完全有正當性，與審查會結論版本加上「如已知又非被迫」等條件的折衷版原則不同。

1. 林紀東大法官指出：「今天兩位先生所提出的文件，與全體審查會所通過者不同」，並因此建議「本案既已討論半年，不宜立即如此通過，仍須嚴守程序，依照慣例，先通過解釋原則，再通過解釋文，然後通過解釋理由書，以免後世之人看到本案卷宗，不知何以解決如此之快，給人以不良印象。」
2. 黃亮大法官說：「至於政治問題我不表示意見。……我願依中央黨部的意見……，金大法官昨日找我，他的意思大致與歐陽大法官同，他叫我同意他的意見，……。」

(三) 第四〇六次會議：

1. 林紀東大法官提出不同意見書，不過得到的同儕回應極少。
2. 黃亮大法官出現與前次類似的發言內容：「至於政治問題我不發表個人意見，而願遵從中央之意見。張大法官前天說總裁有一個手令，未知今日有帶來否？開會前金大法官叫我贊成歐陽大法官之意見，……。」
3. 至於大法官多數意見，按黃亮大法官的說法，「在開會前，我聽見許多人的論調，已做極大之轉變」，並提議以歐陽經宇大法官的解釋文為原則，請大家表決。結果十三位大法官在場，八位同意，通過「解釋原則」：未滿十四歲人參加叛亂組織，於滿十四歲後未經自首，亦無其他事實證明其確已脫離者，司法院釋字第六十八號解釋應有其適用。
4. 解釋文表決，十一位在場，七人同意通過王之倧大法官的最終版本，釋字第一二九號解釋文：未滿十四歲人參加叛亂組織，於滿十四歲時，尚未經自首，亦無其他事實證明其確已脫離者，自應負刑事責任，本院釋字第六十八號解釋並應有其適用。
5. 解釋文通過後，隨即對王之倧大法官提出之解釋理由書進行表決。王之倧大法官再次強調：「……我們應注意國家利益應注意政府決策在解釋文解釋理由書內絕不能有被迫即可免除刑事責任之記載。」最後在文字微調之後，以十三人在場，七人同意通過解釋理由：未滿十四歲人之行為不罰，刑法第十八條第一項固有明文規定。但參加叛亂組織之行為具有繼續性，未滿十四歲人參加叛亂組織，於滿十四歲時，尚未經自首，亦無其他事實證明其確已脫離者，其行為既在繼續狀態中，自應負刑事責任。本院釋字第六十八號解釋並應有其適用。至於有無免減原因，係事實問題，應由有權機關認定之。不屬解釋範圍。  
至此，「已知」與「非被迫」都被完全排除在解釋文與解釋理由書之外。
6. 林紀東大法官則提出不同意見書。

根據上文的紀錄，與組員討論：

大法官會議解釋文的撰寫，在第四〇五次會議後出現轉折。你認為，造成轉折的原因是什麼？請摘錄出關鍵的文字。

三、請以今日課堂討論，對照國防部之研究意見(民國 57 年，行政院送國民黨中央委員會秘書長谷鳳翔「對『監察院司法委員會對軍法機關審理叛亂案件之意見』之研究報告」作為國防部研究意見：)

請與同學討論：威權統治下的司法判決，影響判決的關鍵因素有那些？